

2022 年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坡头区民政局根据区编委核定数为：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2 人，退休 10 人。主要工作职责是做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区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十三)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坡头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性文件；承担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审计工作；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捐赠财(物)财务

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计生、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承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承担福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综合办理工作；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程序、制度及机制建设；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民政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

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三）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以及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涉外和涉港澳合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管理和指导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机制，落实儿童收养政策，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办省、

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坡头区殡葬服务中心和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下属单位非独立编报预决算单位，预算数据均已归入局本级预算内。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5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 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9. 17	本年支出合计	4659. 1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59.17	支出总计	4659.1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59.17	386.44	4272.7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83	343.40	4207.4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37	197.99	35.38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8.10	1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26	59.88	3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	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3	3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7	2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9.03	69.45	819.5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1	儿童福利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4.68	0.00	694.6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9.45	69.45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93	0.00	271.9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93	0.00	271.9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7.35	0.00	1807.35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07	0.00	207.07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28	0.00	1600.28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91.29	0.00	1191.2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55	0.00	46.55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44.74	0.00	1144.74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	0.00	81.9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	0.00	81.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2	0.00	23.7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2	0.00	23.72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2	0.00	23.7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41.57	0.00	41.57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57	0.00	41.57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41.57	0.00	41.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35. 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 72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 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 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 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 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659. 17	本年支出合计	4659. 1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659. 17	支出总计	4659. 1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35.45	386.44	4249.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0.83	343.40	4207.4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33.37	197.99	35.38
[2080201]行政运行	138.10	138.10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5.26	59.88	35.3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	75.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3	36.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7	25.7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	12.89	0.00
[20808]抚恤	0.56	0.5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56	0.56	0.00
[20810]社会福利	889.03	69.45	819.58
[2081001]儿童福利	42.90	0.00	42.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2]老年福利	694.68	0.00	694.68
[2081004]殡葬	149.45	69.45	80.00
[2081006]养老服务	2.00	0.00	2.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71.93	0.00	271.9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93	0.00	271.9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807.35	0.00	1807.3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07	0.00	207.07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28	0.00	1600.28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91.29	0.00	1191.29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55	0.00	46.55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44.74	0.00	1144.74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1	0.3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	0.00	81.90
[21011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0	0.00	81.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17	14.1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45	10.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4	2.0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	1.04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1.57	0.00	41.57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41.57	0.00	41.57
[213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57	0.00	41.57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88	28.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88	28.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6.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2.2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2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7.2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1.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1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0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8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74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34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4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 5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 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 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 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 8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 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 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 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3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 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 83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 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 06
[30201]办公费	[50201]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16]培训费	[50203]商品和服务支出	0. 46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9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 73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56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1. 7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 01	24. 29	17. 72	0. 00
“三公” 经费	2. 20	2. 20	0. 00	0.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20	2. 20	0. 00	0.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0	2. 20	0. 00	0. 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72	0.00	2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2	0.00	23.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2	0.00	23.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2	0.00	23.72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65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0.63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项目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支出预算 465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0.63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项目增加和补助标准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80.36%，主要原因是缩减民政业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缩减民政业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96.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7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电脑及印刷资料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46.55 万元	1、统筹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144.74 万元	1、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7.07 万元	1、规范城镇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

		会救助政策。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600.28 万元	1、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